

关于上海东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裁定受理上海东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指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东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江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366193339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10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2 月 28 日